

# 命案现场勘查中痕迹检验与法医的配合

程隆  
河南警察学院

[摘要] 虽然现在法治社会,但是仍然会出现命案的情况。命案现场的勘察是整个调查工作中最重要的步骤。开展命案现场的勘查工作最主要的两步就是对现场痕迹进行检验和法医对尸体进行检查。由此可见,这两项工作对命案现场的勘察是非常重要的。但是在实际的勘察过程中,由于两者的工作内容存在矛盾现象,因此两者之间的配合非常不协调。两者之间存在矛盾的工作内容使现场的勘察工作出现的问题不能够快速解决,从而留下遗憾,最终导致命案现场的勘查工作受到影响。下面这篇文章,本文将带领大家一同探讨痕迹检验和法医检查工作如何进行配合,使现场勘查工作能够高效进行,加快现场勘查的速度,实现高效地工作效率,为后续开展类似工作时提供相关经验参考。

[关键词] 命案现场勘查;痕迹检验;法医;相互配合

## 引言:

对于刑事科学技术人员来说,命案现场的勘查工作使整个勘察系统中最有难度的工作。法医需要对现场的被害人进行身份的识别,分析被害人和犯罪嫌疑人之间的关系,为何要谋杀被害人,对相关基础信息进行分析,从而提炼出犯罪行为的具体实施过程,这对于整个命案现场的勘察是非常重要的。痕迹检验的技术人员和法医同为现场勘查人员,虽然两者的工作内容不同,但是最终的目的都是为了检验现场及现场被害人的具体情况,对命案现场进行重建分析,根据重建的场景,对被害情况进行发现,可提取对案件有利的痕迹物证。如何将痕迹鉴定和法医两者的关系进行协调部署,共同合作是目前命案现场勘查中存在最主要的问题,解决这一问题能够有效提高命案现场的勘察效果,从而提升工作人员的工作效率。

## 1、概述

当一个案件中出现人员死亡,首先就是对命案的现场进行维护,防止犯罪人留下的痕迹被抹灭。对现场的痕迹进行保护是非常重要的,工作人员不仅需要到现场进行拍照留底,还需要对现场的每一个角落进行检查。在检查时,痕迹检验的技术人员是非常重要的成员,因为他能够根据痕迹来判断被害人与犯罪嫌疑人的相关信息。因此在痕迹检验技术人员到来之前,任何人都不能破坏命案现场,这会严重影响到警察人员对案件的分析。因此保留痕迹是非常重要的,但是法医需要对被害人进行身体的检查,这就会对现场的痕迹进行一定程度的破坏。但是法医在进行检查时,又不得不对被害人的身体进行轻微的移动。因此命案现场的痕迹检查和法医的检查需要进行协调部署,这样才能够有利于破解案件,使犯罪嫌疑人得到应有的惩罚。

## 2、痕迹检验

对于命案的现场采取痕迹检验,就是为了提取现场的痕迹物证。对痕迹物证进行科学地分析,从而判断犯罪嫌疑人的杀人动机。痕迹的检验能够有利于检查人员对案件的性质进行确定,从而判断命案现场是否为犯罪嫌疑人杀害被害人的第一现场。根据这些内容推理出犯罪嫌疑人在现场中的整个作案过程,从而辨别犯罪嫌疑人是否为最终的嫌疑人,并对其进行一定责任的确定。在痕迹检验专业的视角下,对命案现场的勘察和检验需要做到认真细致、全面系统。这是对命案现场进行检验中最重要的因素,同时痕迹检验也是侦破命案工作中最重要的步骤。在进行痕迹检验时,最主要的工作就是取得痕迹物证。痕迹物证就是能够通过分析物品的位置或者其他因素对案件的发生情况做出分析的证据。它是客观存在的,不是技术人员通过分析来得出的结论,它是能够看得见、摸得着的。痕迹物

证是整个案件突破的关键因素,是最重要的证据,它能够获取非常多的犯罪信息,通过对痕迹物证进行研究分析,能够对案件的结果产生最大的帮助。痕迹检验可以给予刑警人员最直接的信息,根据现有的痕迹来推测出犯罪嫌疑人最基本的犯罪动机,并根据信息来确定犯罪嫌疑人。通过痕迹检验可以推测出命案发生的时间和作案人的动力与作案可能性,为刑警人员提供较为准确的犯罪人员信息。

## 3、法医检验

当一起案件中发生人员死亡时,法医的地位时最重要的,因为需要法医对死亡人员进行身份的鉴定,并对死亡人员的死亡时间和最终致死的因素进行分析,从而寻找出可能作案的人员。法医的职责不仅是对现场的尸体进行检查,还须要根据命案现场的环境进行勘验,通过对现场环境的分析来判断死者的死因和死者为何处在当时的位置,对命案现场进行环境的重建。现场的所有因素都需要进行分析,只有综合考虑当时的环境,才能够让真相浮出水面。现场环境的分析是必须考虑的,同时也是判断案件性质的依据。要想使案件的真相浮出水面,环境因素的考量是非常重要的,因此法医的参与是必须的。法医对命案现场进行勘察可以有利于辨别被害人的真实身份,对刑事案件起到帮助作用。对于案件的开展而言,被害人身份的确定是最基本的工作,只有被害人的身份得到识别,才能够确保后续案件的有效进行,同时确定犯罪嫌疑人,并且寻找相关的证据。法医能够通过检查来对被害人和犯罪嫌疑人进行行为的分析,理顺两者之间的关系,并且判断犯罪嫌疑人为何要在犯罪现场对被害人进行谋杀。通过物质交换的理念,犯罪嫌疑人在对被害人行凶的过程中,通常都会在现场留下自己的血迹、毛发等生物材料,同时被害人的血液和毛发也会附着在犯罪人的身体上或衣服上这就是犯罪嫌疑人与犯罪现场以及被害人之间的联系点。除此之外,法医还能够判断被害人是如何被害的,通过对身体的检验,检查出最终致命的是何原因,能够帮助警察对犯罪行为的开展进行分析。法医在案发现场发现的物证形态可以分析出犯罪人在犯罪现场的行为路线,给予刑警人员最有力的案件信息。

## 4、如何使痕迹检验与法医工作更好的协调工作

法医在命案现场勘查中所起的作用是非常大的。法医对尸体的检查工作和对现场环境的犯罪行为推断,关乎着整个现场勘查的成功与失败。同时对于痕迹物证的利用和分析,也是使命案进行突破的关键。由此可见,必须协调好痕迹检验和法医两者之间的工作矛盾,这是命案现场勘查工作中最主要的问题。

### 4.1 做好命案现场协调部署

要使法医和痕检技术人员能够共同合作,需要法医和技术人员

的技术水平具备更高的要求,不仅对自己的专业知识进行熟练地掌握,还需要花时间去学习对方的基础知识。只有两者相互了解对方需要考虑的因素,才不会在进行尸检过程中影响到痕迹检验,从而注意检查动作,对检查工作细致的进行,防止抹灭痕检技术人员所需要的内容。最核心的刑警人员就是指挥员。因此现场勘查的指挥员是整个勘察工作中能够顺利向正确的方向研究的重要因素。现场勘查的主要内容包括法医对尸体部分的勘查和痕迹技术人员对现场痕迹的检查,通过两者对现场的情况进行分析汇报,综合考虑勘查的内容。刑事现场勘查的指挥员不仅需要法医的相关知识进行学习,还需要对痕检技术的理论知识进行了解,准确把握现场勘查的进度,从而进行理性分析。在开展现场勘查工作时,需要进行人员的安排,做到合理分工。对法医和痕检技术人员在勘查是出现的问题进行分析解决,实行合理的判断。

#### 4.2 尸体检查时以法医为主

法医在开展尸体检查前,需要对现场的尸体表面进行检查,防止尸体转运到尸检中心时无法恢复为最原始的实体状态和当时尸体所处的姿势位置。在开展尸体检查时,需要对尸体进行全方面的拍照固定,以便后续对现场进行重现。指挥员需要对整个现场进行全程的指挥工作,将尸体检验之前的位置状态都进行细致的绘图记录,以便后续案件侦破工作得以顺利进行。法医的工作重点就是对尸体的实际状况和尸体所处的位置进行分析、判断,从而推断出被害人被害的时间以及导致被害人被害的因素。法医在进行检查时,尽量只对尸体的检查进行合理的操作,防止现场痕迹出现某些现象,此时痕检技术人员需要配合法医的工作,使法医运用正常的专业知识对尸体进行信息的提取,防止错误信息的出现。

#### 4.3 明确痕检技术人员与法医的工作

法医和痕迹检验的工作内容重点不同,但是两者对于最终的结果是相同的,都是对现场的情况进行推理、分析,给指挥员提供科学有依据的检查结果。但是法医和痕检技术人员的基本检查工作存在较大区别,在开展命案现场勘查时,形成了一种法医只管做好法医的基本工作,痕检技术人员只做好痕迹检查相关的基本工作,完全忽略了对方的工作内容,这样的想法是非常不利于案件侦破的。命案现场是唯一的,两者的工作人员都是为了勘察命案现场而开展工作,从而提取有力的物证,推断出犯罪嫌疑人作案的动机,两者是相辅相成、不可分割的状态。由于两者的工作重点存在较大差异,会出现重视自己的工作内容而忽视对方工作内容的现象,可能忽视的那部分内容就是对方最需要的推断依据。因此,在对命案现场进行实际的勘察工作时,需要具备一个谦虚、慎重、严谨的工作态度,两者的工作人员应当进行合理的沟通,这样才能为勘查工作服务得更好,从而提取出对案件有帮助的信息。由此可见,痕检技术人员和法医在明确自身工作内容的前提下,相互理解对方的工作内容是非常重要的,有利于信息的提取。

#### 4.4 法医与痕检技术人员要做好沟通

法医和痕检技术人员在开展工作勘察时,需要保持合理的沟通,两者进行资源共享,在科学合理的情况下,对命案现场进行重现。在推理分析的过程中,法医和痕检技术人员需要通过自己检验出来的结果进行大胆的推断,结合对方所提供的信息进行综合考虑,为指挥员提供自己的观点和思路。尤其是法医在确定实践结果后,如果与痕检技术人员所提供的信息存在较大差异,两者的工作人员需要进行合理的交流讨论,因为命案现场是唯一的,痕检技术人员对现场观察和血迹部分都要根据尸体的本身状况为依据,被害人死

亡的原因也需要根据现场的情况进行合理推断,两者的工作人员不能只对自己所掌握的知识进行独立的推断,需要结合对方的勘察结果和意见,对推断的内容进行深度和准度的分析,实现命案现场的准确还原。

#### 4.5 寻找发现痕迹物证的过程中要以痕检技术员为主

在开展具体的现场勘查工作时,必须对法医的检查工作和痕迹检查的工作进行科学地安排,当两者需要同一物证时,两者必须进行合作,通过协作的方式共同对现场进行研究,从而得出科学、合理的检查结果。在开展检查工作时,法医和痕迹检查技术人员都需要的物证就是犯罪嫌疑人留下的指纹、毛发或者血迹,这些物证都是对判断犯罪嫌疑人最有效的证据。由于手印脱离细胞便无法提取,因此在提取手印时需要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分析,运用无损的方法,对手印开展提取工作。如果对指纹的采集运用相机来拍照,就会影响法医对生物物证的信息提取,在进行有关信息的采集时,会出现无法兼顾的情况,此时需要对信息判断,保留最有利于的信息。在两者工作发生矛盾时,只有提取最有价值的信息,才能够有利于指挥员对后续工作的安排,从而提高案件的侦破效率。

#### 4.6 痕迹检验判断第一现场

痕迹检验技术人员可以对命案现场的痕迹进行科学的推理,判断出该现场是否为案发的第一现场。有些命案现场会具备多个案发现场,每一个现场都会存在许多隐藏信息,因此要想清楚的调查犯罪事实,就需要在每个现场寻找与案件相关的信息,尤其是命案的第一现场,它能够获得破案的线索,从而确定犯罪嫌疑人。在所有现场中,第一现场是最为重要的,也是最需要进行现场保护的,它中间隐含了最多的信息,其痕迹也是最多的。痕检技术人员可以通过现场的相关痕迹进行推断,从而找到破案的关键线索。对于犯罪现场的人员识别,需要结合法医的工作一同进行,这样才能将整个命案现场的勘察工作做到全面、细致。对于第一现场的痕迹检验,应当以痕迹检验技术人员为主,法医处于辅助作用,帮助痕检技术人员进行被害人身份的确定,为后面的工作提供有利的依据。痕检技术人员需要对法医所提供的信息进行分析,两者将得到的信息进行整合,在科学合理的情况下提供给指挥员,帮助指挥员对案件发生的相关因素进行判断。

#### 结束语

刑事侦查工作对打击犯罪、保护人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有着重要的责任。现在的犯罪分子都越来越狡猾,他可以通过反侦察的能力来为自己的行为进行掩护,但是所有的操作都会留下痕迹,因此痕迹检验是非常重要的工作。当出现命案时,法医的工作也是必不可少的,他需要对被害人的身体进行检查,从而分析被害人的身份信息以及被害人死亡的时间。两者需要为对方提供有利的信息,不能忽略其中任何一方,这样才能够对命案现场实行理性的推断,从而寻找出作案动机,重现作案过程,为指挥员提供正确的破案方向。

#### 参考文献:

- [1] 张贝贝.痕迹检验在现场勘查中的应用[J].产业与科技论坛,2019,18(20):71-72.
- [2] 何新刚.痕迹检验在法医检验中的价值分析[J].法制博览,2018(36):135-136.
- [3] 聂文君,赵晓鹏.爆炸伤检验与现场勘查、痕迹检验相结合分析判明作案人案例一起[J].法制博览,2018(35):143+142.
- [4] 袁文辉,梁文龙.对现场勘查中手印痕迹检验工作的思考[J].法制博览,2017(25):169.